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66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4 公司資料
- 6 財務摘要
- 7 集團架構
- 8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36 董事會報告書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財務報表附註
-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目前，本集團的電弧爐（「電弧爐」）及轉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330萬噸，而軋線總設計年產能為300萬噸。高爐及燒結爐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10萬噸及370萬噸。

本集團擁有兩套生產流程：(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我們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更加靈活。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一座燒結爐，設計年產能為370萬噸，為兩座高爐提供燒結料；
- 兩座高爐，設計年產能均為105萬噸，將鐵礦石轉化成燒結料後生產鐵水及生鐵，分別供電弧爐及轉爐煉鋼；
- 兩座轉爐，即轉爐I及轉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115萬噸，將廢鋼、鐵水及生鐵等原材料轉化成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50萬噸，將廢鋼、鐵水和生鐵等原材料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軋成棒材及線材等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軋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等特鋼產品；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總設計年產能達到170萬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合金結構鋼；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及
- 一條線材軋線，期內經過增加設備及技術改造後，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該線材軋線製造線材狀的鋼產品，包括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軸承鋼。

公司簡介

本集團期內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鋼，而貿易主要買賣鐵礦粉、球團礦等礦材原材料。普通鋼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特鋼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線材用於建築及基建領域。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鋼錠

公司生產的鋼錠產品可用於交通運輸、能源電力、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及武器裝備等行業。我們的產品包括寬厚板坯、圓錠、方錠、梭錠及空心錠等，規格從3噸至80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孫新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 (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王輝先生 (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姜長林先生 (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何慶文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主席)
李依依女士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張公學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 (主席)
于叩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孫新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張公學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張公學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張公學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繼興先生
(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
吳永蓓小姐
(於2015年11月20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黃繼興先生
(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
吳永蓓小姐
(於2015年11月2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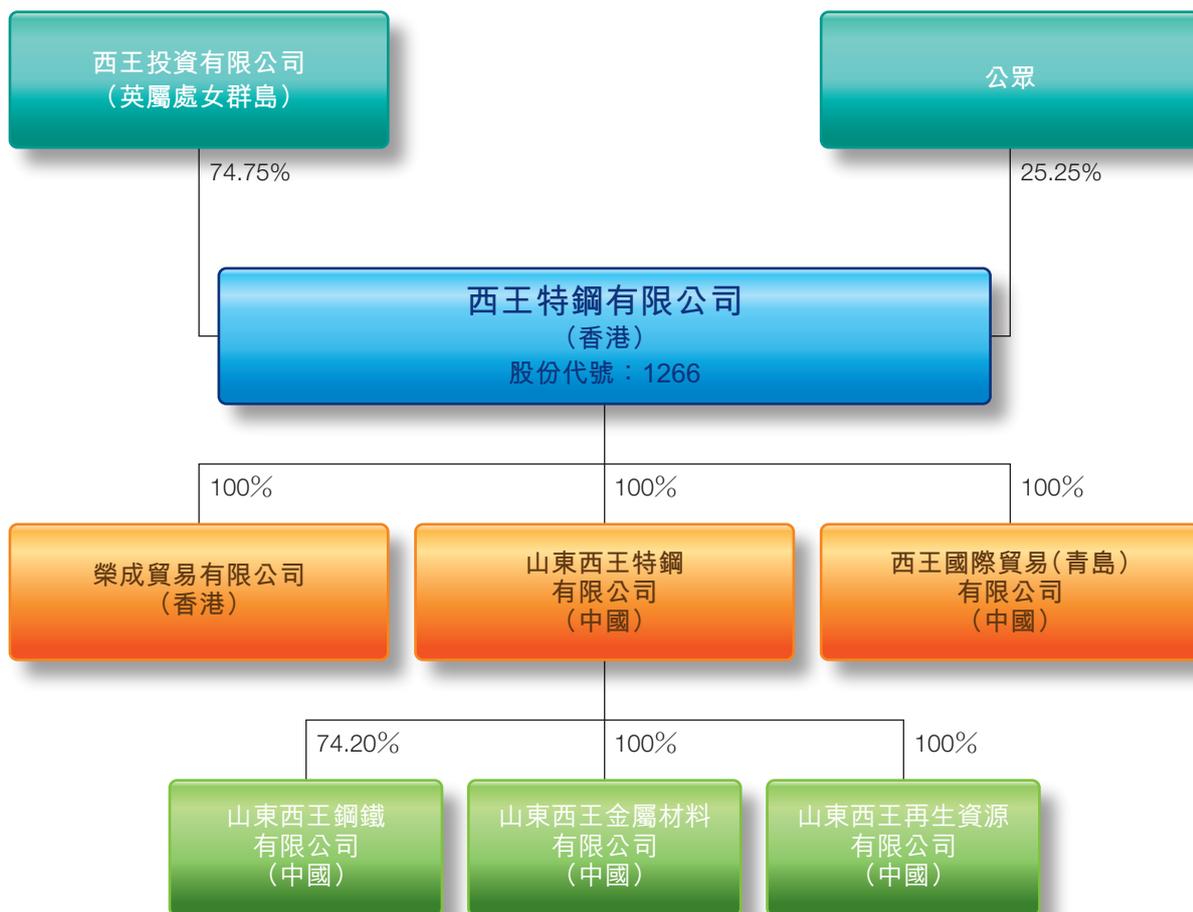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減) 百分比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751,643	8,641,517	(21.9%)
毛利	576,306	1,112,479	(48.2%)
經營溢利	282,882	740,083	(61.8%)
年內溢利	169,224	406,604	(58.4%)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9,937,661	8,982,420	10.6%
流動資產	1,702,261	2,254,425	(24.5%)
非流動負債	1,759,194	1,159,426	51.7%
流動負債	5,935,762	6,266,021	(5.3%)
權益總額	3,944,966	3,811,398	3.5%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8.46分	20.3分	
攤薄	8.43分	20.3分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8.5%	12.9%	
經營溢利率	4.2%	8.6%	
純利率	2.5%	4.7%	
流動比率(附註1)	0.29	0.3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51	1.5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95.06%	194.8%	

附註：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 總資產除以總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 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集團架構

2015年12月31日：





主席報告

201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6.9%，達人民幣67.6708萬億元。而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交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稱，中國設定2016年GDP增長目標在約6.5%到7.0%左右。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由此可見現時經濟發展已不只看速度，更着重發展的質量。中國的發展策略則是由中低端水平邁向中高端水平。中國正推行着結構性改革。

鋼鐵行業正進行整合重組，將不合規的公司淘汰，使行業健康發展。而淘汰部份不合規之公司，將使合準的公司有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2013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第二批）的公示」，公佈第二批符合鋼鐵行業規範的115家企業（「第二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為第二批名單中的企業之一。於2014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最後確認第二批企業名單，山東西王特鋼亦保留在此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名單上。

集團的發展策略是提高特鋼的產品佔比。於2015年1月本集團、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設計新的生產線以及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開發合作產品，如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本集團亦欣然引入中科院金屬所及其主要人員為本公司之股東。於2015年11月10日，山東西王特鋼宣佈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山西國正高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國正」）簽訂聯合研發合作協定，共同研發高速列車車軸並實現批量化生產，以打入高速列車車軸的國際市場。專案合作期自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中鐵認證後兩年內一直有效，期間集團所生產的高鐵車軸鍛坯將由山西國正獨家代理銷售，預計年採購量達2,000噸以上。

財務方面，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0日，宣布已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訂立注資協議，同意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及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公司」），並佔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10%。西王財務公司的成立有助加強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改善資本使用效益，以及增強風險控制，從而提升集團的競爭力。西王財務公司成立後，將為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的財務服務，包括財務及集資諮詢、信貸證明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獲批准的保險中介服務、協助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付款及收款並提供擔保、委托貸款、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同時，西王財務公司將處理集團旗下公司間的賬戶結算事宜，以及設計相關的結算及清算政策，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銀行同業拆借及中國銀監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主席報告

此外，於2015年12月23日，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與鄒平縣財政局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向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投入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1百萬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將擁有的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將約為25.8%。

展望未來，本集團尤其重視以下各項：

- 發展高端特鋼產品，以提升集團的盈利水平。
- 持續提升我們在不同鋼鐵產品技術方面之研發能力及創新；
- 持續增加銷售渠道，並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以改善盈利能力；及
- 鞏固我們在山東省及華東之市場地位，並進軍中國其他地區的新市場。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通過滿足市場需求維持競爭力，從而爭取最高利潤。

本人藉此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展望來年，我們將竭盡所能，繼續爭創豐碩業績。

主席
王棟

2016年3月31日

I.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商品貿易及銷售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部門所處的山東省仍然為本集團銷售地區的首位，於本年度內佔總鋼銷售的64.7%（2014年：64.3%）。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省份市場，期內江蘇省對鋼材需求相對較大，其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排名第二，佔年內總收益的12.2%（2014年：14.1%）。

鋼鐵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生產銷售的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佔期內鋼材銷售總額的63.2%（2014年：65.1%）。本集團，較普通鋼材毛利率高的特鋼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用於機械的合金結構鋼，用於汽車製造業的軸承鋼以及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等領域的鋼錠，佔期內鋼材銷售總額的36.8%（2014年：34.9%）。本集團計劃以三年時間把較高毛利率的特鋼銷售收入比例提升至60%。

項目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積極走在鋼鐵業轉型升級的前列，2015年3月16日，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自主設計的自動澆鋼車成功測試，與西王特鋼共同建設的「清潔智能化制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項目一期順利投產。前述項目分三期進行，全面建成投產後可實現年產鋼錠30萬噸，鍛材、鍛件10萬噸，特種冶煉鋼1.2萬噸的生產規模，截至目前已經成功開發鋼錠產品60餘種。

本集團抓住了車軸國產化的機遇，於2015年11月10日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山西國正高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國正」），訂立聯合研發合作協議，共同研發高速列車車軸並實現批量生產，以進入高速列車車軸的國際市場。項目合作期自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中鐵認證後兩年內一直有效，期間本集團所生產的高鐵車軸鍛坯將由山西國正獨家代理銷售，預計年採購量達2,000噸以上。

本集團有意向下游發展，正在申請國家軍品標準認證，希望進入包括軍工、核電、高鐵等領域。此外，本集團也積極尋找及調研處於鋼鐵產業鏈上的收購對象，尤其是具有良好資產、先進技術及完善銷售渠道的標的，其中也不乏國外的企業。目的在於搶抓市場機遇，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核心技術水平，高效率的創造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從而穩定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收入為人民幣6,751,643,000元（2014年：人民幣8,641,517,000元），較去年下跌21.9%。營業額之下跌主要是鋼材平均售價下降。銷售量由去年的2,610,190噸鋼材上升至年內的2,759,784噸，上升5.7%。然而，因鋼材售價整體下降，抵消了鋼材銷售量之增幅，並導致鋼材銷售額下跌人民幣1,744,836,000元，跌幅為23.9%。

年內鋼材銷售區域與去年相若，山東省銷售額仍居首位。年內出口特鋼銷售額為人民幣226,17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3,092,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4.1%（2014年：4.0%）。

營業額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284,030	33.8%	2,861,344	33.1%
線材	1,221,368	18.1%	1,889,605	21.9%
小計	3,505,398	51.9%	4,750,949	55.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470,801	21.8%	2,018,654	23.4%
合金結構鋼	472,461	7.0%	453,737	5.2%
軸承鋼	42,879	0.6%	70,621	0.8%
鋼錠	57,742	0.9%	-	-
不銹鋼	-	0.0%	155	0.0%
小計	2,043,883	30.3%	2,543,167	29.4%
鋼材生產及銷售	5,549,281	82.2%	7,294,116	84.4%
商品貿易 [#]	959,671	14.2%	1,086,257	12.6%
副產品銷售 ^{##}	242,691	3.6%	261,144	3.0%
合計	6,751,643	100.0%	8,641,517	100.0%

[#] 商品貿易主要是買賣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等。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2015年 人民幣元／噸	2014年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825	2,604	(779)	(29.9%)
線材	2,028	2,794	(766)	(27.4%)
平均售價	1,891	2,676	(785)	(29.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70	3,038	(768)	(25.3%)
合金結構鋼	2,120	3,017	(897)	(29.7%)
軸承鋼	2,753	3,516	(763)	(21.7%)
鋼錠	2,95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銹鋼	–	1,914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售價	2,257	3,046	(789)	(25.9%)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5年 噸	百分比	2014年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251,801	45.4%	1,098,782	42.1%
線材	602,230	21.8%	676,384	25.9%
小計	1,854,031	67.2%	1,775,166	68.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647,788	23.5%	664,452	25.5%
合金結構鋼	222,833	8.1%	150,403	5.7%
軸承鋼	15,577	0.5%	20,088	0.8%
鋼錠	19,555	0.7%	–	–
不銹鋼	–	0.0%	81	0.0%
小計	905,753	32.8%	835,024	32.0%
合計	2,759,784	100.0%	2,610,190	100.0%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175,337,000元（2014年：人民幣7,529,038,000元），較去年下跌18.0%，主因是每噸平均生產成本自去年的人民幣2,392元下跌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9元，每噸生產成本下跌人民幣583元及2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維持不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3.8%(2014年：57.5%)。因於2014年開始採用長流程生產程序，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保持穩定。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78.0%和22.0%（2014年：84.0%和16.0%）。

銷售成本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百分比 (已重列)
原材料				
鐵礦粉	1,777,483	28.8%	2,531,070	33.6%
焦炭	911,008	14.7%	1,061,674	14.1%
廢鋼	140,017	2.3%	342,355	4.5%
煤炭	201,413	3.3%	258,370	3.4%
鋼坯	65,005	1.0%	200,100	2.7%
焦粉	60,008	1.0%	91,724	1.2%
生鐵	-	0.0%	21,217	0.3%
鐵水	-	0.0%	3,484	0.1%
其他	742,045	12.0%	733,334	9.7%
原材料小計	3,896,979	63.1%	5,243,328	69.6%
製造成本				
折舊	428,690	6.9%	347,923	4.6%
電力	429,504	7.0%	405,763	5.4%
員工	154,732	2.5%	168,957	2.2%
其他	83,285	1.3%	78,884	1.1%
製造成本小計	1,096,211	17.7%	1,001,527	13.3%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4,993,190	80.8%	6,244,855	82.9%
商品貿易成本	955,114	15.5%	1,062,994	14.1%
副產品銷售成本	227,033	3.7%	221,189	3.0%
	6,175,337	100.0%	7,529,038	100.0%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不含稅)：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已重列)	百分比 (已重列)
原材料				
鐵礦粉	644	35.6%	970	40.5%
焦炭	330	18.2%	407	17.0%
廢鋼	51	2.8%	131	5.5%
煤炭	73	4.0%	99	4.1%
鋼坯	23	1.3%	77	3.2%
焦粉	22	1.2%	35	1.5%
生鐵	-	0.0%	8	0.3%
鐵水	-	0.0%	1	0.1%
其他	269	14.9%	281	11.7%
原材料小計	1,412	78.0%	2,009	83.9%
製造成本				
折舊	155	8.6%	133	5.6%
電力	156	8.6%	155	6.5%
員工	56	3.1%	65	2.7%
其他	30	1.7%	30	1.3%
製造成本小計	397	22.0%	383	16.1%
生產成本合計	1,809	100.0%	2,392	100.0%

鋼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不含稅)：

	2015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減少 百分比
鐵礦粉	415	628	(33.9%)
焦炭	738	992	(25.6%)
廢鋼	1,112	1,544	(28.0%)
煤炭	448	605	(25.9%)
鋼坯	1,796	2,594	(30.8%)
焦粉	512	655	(21.8%)
生鐵	不適用	2,058	不適用
鐵水	不適用	2,223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76,30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2,479,000元），較去年下跌48.2%。於本年度，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556,091,000元，佔整體毛利的96.5%，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達人民幣354,302,000元及人民幣201,789,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61.4%及35.1%（2014年：57.0%及37.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8.5%（2014年：12.9%），較去年下跌4.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鋼鐵售價降幅比鋼鐵成本降幅更為明顯。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百分比 (已重列)
普通鋼				
棒材	214,092	37.1%	369,573	33.2%
線材	140,210	24.3%	264,953	23.8%
	354,302	61.4%	634,526	57.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87,768	32.6%	335,570	30.2%
合金結構鋼	18,912	3.3%	70,543	6.3%
軸承鋼	(4,891)	(0.8%)	9,686	0.9%
鋼錠	-	0.0%	-	不適用
不銹鋼	-	0.0%	(1,065)	(0.1%)
	201,789	35.1%	414,734	37.3%
鋼材生產及銷售	556,091	96.5%	1,049,260	94.3%
商品貿易	4,557	0.8%	23,263	2.1%
副產品銷售	15,658	2.7%	39,956	3.6%
合計	576,306	100.0%	1,112,479	100.0%

產品毛利率如下：

	2015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已重列)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9.4%	12.9%	(3.5%)
線材	11.5%	14.0%	(2.5%)
平均毛利率	10.1%	13.4%	(3.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2.8%	16.6%	(3.8%)
合金結構鋼	4.0%	15.5%	(11.5%)
軸承鋼	(11.4%)	13.7%	(25.1%)
鋼錠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銹鋼	不適用	(687.1%)	不適用
平均毛利率	9.9%	16.3%	(6.4%)
整體鋼材生產及銷售毛利率	10.0%	14.4%	(4.4%)
商品貿易毛利率	0.5%	2.1%	(1.6%)
副產品銷售毛利率	6.5%	15.3%	(8.8%)
整體毛利率	8.5%	12.9%	(4.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5,084,000元（2014年：人民幣31,570,000元），較去年下跌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銀行抵押存款減少以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1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鋼鐵銷量增加。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銀行手續費等。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6,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8%，原因是本年度銀行對貿易融資的收費較去年減少。

7.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819,000元（2014年：人民幣36,103,000元），主要原因是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7,299,000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405,000元及淨滙兌差額人民幣5,956,000元。

8.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1,107,000元（2014年：人民幣199,633,000元），較去年減少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借貸減少。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551,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846,000元），較去年下跌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稅前溢利下跌及加計扣除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1,764,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067,000元上升人民幣144,697,000元，或1.1倍。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下表列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4,386	755,082
融資租賃租金	-	142,07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386	363,003
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499,000	250,000
	1,014,386	755,082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93,550	725,105
一至兩年內	420,836	-
兩年至五年內	-	29,977
	1,014,386	755,08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593,550)	(725,105)
	420,836	29,977

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95（2014年12月31日：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3%至9%（2014年：1.15%至8.40%）。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由張樹芳女士及／或由西王集團有限公司及／或由一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棟先生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674,000元的租賃土地（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604,000元）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36,16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46,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425,9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080,000元）及存貨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600,000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7,0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247,000元）。本集團亦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5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2,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故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負債人民幣303,20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27,000元）及港元負債人民幣31,83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77,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81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4,564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89,441,000元（2014年：人民幣209,842,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方為山東省，2015年山東省全年GDP達人民幣6.3萬億元，GDP增長率為8.0%，較全國的GDP增長率高出1.1%；山東省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8.0%及8.8%，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3.9%，反映山東省的發展潛力仍然大。全國的城鎮化的發展，將繼續推動省內基建發展，普鋼需求仍然龐大。而鄰近的重型機械加工基地的推動和海洋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山東省對特鋼需求旺盛。本集團的普通鋼可應用於建築等的市場需求，而特鋼之應用包括機械、設備、汽車零件等，需求亦旺盛。

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鋼鐵行業已經開始整合重組。於2014年1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榮列其中，這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平的肯定。山東省發佈《山東省推進工業轉型升級行動計劃（2015-2020年）》，山東鋼鐵行業轉型升級的基本路徑為：推進企業聯合重組；加快淘汰落後產能，依法依規清理違規項目；引導鼓勵規模較小的鋼鐵企業退出煉鐵、煉鋼生產，向鋼鐵產業鏈下游轉移。此外於2015年1月1日推行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表明鋼鐵行業由原來依靠數量擴張和價格競爭逐步轉向依靠質量及差異化競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行業發展，特鋼方面以提高質量及特性為重，而普通鋼則較着重於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提高特鋼在其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及向高端特鋼企業邁進。因此，本集團早已把握時機，與中科院金屬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議，重點發展特鋼產品。於2014年6月山東西王特鋼與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發展軸承鋼產品。於2014年11月，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進行長期研發合作，發展高端鋼材產品。於2015年1月本集團、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設計新的生產線以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開發合作產品，如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未來，本集團繼續與彼等合作研發高端特鋼產品。預期特鋼在本集團產品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未來三年將增加至60%。本集團可透過不斷增加特鋼在銷售組合中所佔百分比，從而調高平均銷售價、增加其收益及毛利率。

除調整鋼鐵組合外，本集團一直努力在山東省外地區擴展業務，如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區，並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集團的盈利水平。縱然鋼鐵行業仍有相當大的競爭及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產品、經營、技術合作以及應對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認為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孫新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姜長林先生（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何慶文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主席）
 李依依女士（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張公學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替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其中包括）所持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會向其派發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材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的章節。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處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決定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孫新虎先生	5/5	1/1	不適用	1/1
李海霞女士 (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輝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姜長林 (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慶文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王棣 (主席)	5/5	不適用	2/2	0/1
王勇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依依女士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5/5	2/2	不適用	1/1
于叩	5/5	1/1	2/2	0/1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劉向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 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3/3	1/1	1/1	0/1
張公學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2/2	1/1	1/1	0/0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5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5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750
非審核服務	-

G. 內部控制

全體董事確認其成立及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量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本集團將儘快採納至少每年進行審閱的審核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推薦意見（如適用）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違規行為或重大不足之處。

H.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在合規方面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J.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適時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度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適用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李依依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先生因海外或其他活動未能出席2015年5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A.6.7段及E.1.2段的規定。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489 1888/852 3188 4518）。

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K.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張健先生，34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取得延邊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加入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生產部。由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於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西王悠活果糖有限公司及西王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供應部經理、項目經理、副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總經理。

孫新虎先生

孫先生，41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李海霞女士

李海霞女士，34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頒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西王糖業，當中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出任財務部經理。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先生，65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4年10月9日起已辭任主席一職，但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常務董事，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39）（「西王食品股份」，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的董事。

王棣先生

王先生，32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依依女士

李女士，82歲，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冶金與金屬材料科學家，1993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1999年當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1990年至1998年連任兩屆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所長。她曾擔任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副理事長、遼寧省科協副主席、主席及名譽主席，中國科協第四、五、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技術部副主任、中國科學院主席團成員，是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中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現任遼寧省科協名譽主席、中國科協及中國金屬學會榮譽委員、國際低溫材料學會委員、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與所學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梁先生，53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于叩先生

于先生，68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李邦廣先生

李先生，42歲，自201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李先生2005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李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鄒平縣保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另於2000年10月年至2005年5月在鄒平縣城中法律服務所擔任律師。自2005年5月起，李先生加入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張先生，38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胡哲先生

胡先生，36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西王集團規劃部，負責編輯本集團報紙，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出任規劃部主管。胡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共湖北省委黨校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殿中先生

李殿中先生，47歲，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主任。1998年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主要從事大型鑄鍛件和高品質特殊鋼關鍵材料成分優化和合金相控制研究，材料成形模擬和缺陷控制研究，金屬凝固過程形核生長動力學模擬，鋼在變形條件下組織演變的計算機模擬，以及金屬液流動過程的實時觀察和計算機模擬等。2014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201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09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傑出科技成就獎，2007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在Acta Mater等期刊上發表論文100餘篇，獲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軟件授權2項。

黃繼興先生

黃先生，41歲，自2015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1997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7年的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由2015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王超先生

王先生，33歲，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職西王集團投資部，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關係主管。王先生於2010年取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特鋼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大概的未來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計算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形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5年宏觀數據來看，年內，中國整體經濟運行緩中趨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676,708億元，比上年增長6.9%，同比減少0.5個百分點。2015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551,590億元，增速大幅回落，鋼鐵行業出現負增長。國內鋼鐵行業的突出矛盾是供大於求，下游主要用鋼行業不景氣，鋼材需求持續降低，導致鋼價大幅下跌。國內鋼材綜合價格指數降幅超過去年全年。鋼鐵行業努力提升的降本成效很難彌補鋼材價格下跌帶來的損失。

B 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雖然近期大宗商品價格降幅很大，與產鋼相關的原材料的價格下降幅度超過鋼材價格的下降幅度，對純利的負面影響還不是很明顯。但在鋼鐵行業整體供大於求的背景下，原材料價格的上漲無疑會對本就運營艱難的現況雪上加霜。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由於鋼鐵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集團運營需要融資的支持，借款利率的上升會導致增加的財務成本的負擔。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到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會使我們面對匯兌損失，本集團已經與部分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的溝通，已對部分業務進行了鎖匯。

D 新產品風險

為了應對處於下降通道的行業表現，我們積極進行產業升級和轉型，逐步提高有相對較高利潤效益的特鋼產品的比例，為此我們可能會面對增長的資本投入和生產成本，也無法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較理想的銷量。

2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部門共同制定了《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對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境保護方面提出明確標準。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查，本集團已經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內載明的規定和資格。我們嚴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嚴格遵守中國環保法規及相關環保機構的規定。

集團努力做環境友好型企業，投入大量資金安裝環保設施，積極設計廢物的回收利用，著手與西王動力公司共同研究和設計方案，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回收循環利用及用於物業及周邊建築的供熱，此項目不僅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也會給集團創造經濟效益。

本集團重視培養及提高僱員珍惜資源、高效利用能源的意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本集團近年已落實多項政策，鼓勵生產崗位的員工總結並改善對原材料及能源有浪費的環節，杜絕浪費，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同時也督促及鼓勵管理崗位的員工辦公過程中節約能源及用紙。最終目的皆在節省資源及成本，保護環境，同時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

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重視僱員的價值，認為僱員是提高公司生產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很重要的資源。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給僱員接受技能培訓的機會，使僱員的個人價值的實現與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緊緊結合在一起。

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許多客戶是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貢獻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很大一部分比例。維護好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會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的開展，獲得一個穩定且健康增長的業績局面。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我們也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提供給他們售前售後配套的優質服務，皆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能按時獲得足夠數量的且有競爭力價格的原材料是本集團維持生產進度表及兌現對客戶承諾的重要保障。儘管本集團可以利用電弧爐內部生產鋼坯，但是我們仍然需要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廢鋼、鐵水、生鐵及鋼坯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積極與現有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同時也積極運作去擴大供應商網絡，及時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制定維持良好關係和解決問題的方案，為計劃的生產進度提供有力保障。

每年本集團都會召開年會，也會發放調查問券，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分享我們的成績，也探討過去的時間裡存在的不足，努力發現任何可以改善的空間，創造更加緊密且互利共贏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使其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並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的利益及目的；及／或幫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6,666,666份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失效。

(1)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購股權」）並按根據下文第(7)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數額的股份。

任何合格參與者有關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決定。

(2) 可行使的最大股份數量

- (a) 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隨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200,000,000股（「一般計劃上限」），即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c)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下文(d)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征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提是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計算一般計劃上限目的，之前已授出（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取消、已過期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算在內。
- (d)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上文(c)段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征求股東批准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在適用情況下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向征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認可的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每名合格參與者的最大額度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後，已向及可向每名合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份類別總數的1%（「個人上限」）。在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超出個人上限授出購股權應經股東發佈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期間合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4) 向關聯方授出購股權

- (a) 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動；或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被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給該人員的股份數量在授出日期前（含當日）12個月期間：

- (i)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授出當日股份收盤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佈通函。本公司所有關聯方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聯方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其意圖須在通函中陳述）。股東大會上對授出購股權的批准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在28日內由合格參與者接受。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的對價。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不超過10年。期間董事可酌定有關提前終止及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規定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在向合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行決定及聲明，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前，合格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更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以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在購股權期間不同時間確定不同認購價。

(8)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獲知內部信息後直至信息被公佈前不得進行。具體來說，自緊接以下更前者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本公司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告知聯交所）；以及(ii)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董事不得向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交易股份的董事授出購股權。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於201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3,333,334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下文：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王棟	2014年9月19日	6,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1.064	(附註2·3)
孫新虎	2014年9月19日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064	(附註2·3)
一名僱員(附註1)	2014年9月19日	1,000,000	-	(666,666)	-	333,334	1.064	(附註2·3)
		10,000,000	-	(6,666,666)	-	3,333,334		

附註：

1. 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
2.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3. 承授人須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 普通股最高累計數目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3,333,333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3,333,333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3,333,334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0及306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3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29.7%（2014年：24.9%）。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10.1%（2014年：7.2%）。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6%（2014年：27.2%）。本年度內，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2014年：8.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孫新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姜長林先生（於2015年10月1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張公學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辭任）

執行董事張健先生、李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依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邦廣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其三年的服務協議。上述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李邦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15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年度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公司	董事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山東西王金屬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
西王國貿(青島)有限公司	王棣先生、王勇先生、王棟先生、李春生先生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就其在執行、行使其職務或與之相關方面可能遭致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遭致的責任及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成本方面行使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權益 (附註1)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74.75%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2)	人民幣1,322,700,000元(L)	66.14%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10,903,6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65.62%
			678,340,635股 可換股優先股(L) (附註3)	99.68%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權益 (附註1)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 相同類別證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0.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份購股權(L)	0.1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L)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份購股權(L)	0.05%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730,000元(L)	0.8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6.14%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3.86%由23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3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3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5.62%的普通股及99.68%的可換股優先股。
-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4)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3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與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15年持續關聯交易

除根據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於2014年11月11日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而供應蒸氣（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按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於2014年1月6日簽訂的車輛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車輛外，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山東西王糖業出售蒸汽

於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與山東西王糖業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蒸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須向山東西王糖業供應蒸汽。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山東西王糖業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山東西王糖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蒸汽供應協議，西王特鋼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安裝蒸汽流量計，以及向山東西王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蒸汽。根據協議，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的成本。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4,668,000元、人民幣64,598,000元及人民幣78,30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267,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公告。

(2) 由西王物流租賃車輛

於2014年1月6日，西王特鋼及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物流就西王物流向西王特鋼出租42部車輛（「車輛」）簽訂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於簽訂車輛租賃協議時，西王物流按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於2014年11月21日，西王物流成為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此按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聯方。

根據車輛租賃協議，西王物流按月租金人民幣534,453.48元的價格向西王特鋼出租車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王特鋼向西王物流支付的總款項為人民幣6,413,441.76元。

有關車輛租賃協議更多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中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認為(1)中所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B. 其他關聯交易—成立西王財務公司

於2015年5月10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對有關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共同成立西王財務公司並授權西王特鋼管理層受理相關事項之議案進行審閱及批准。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的批文，須在自批准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公司的成立並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開業申請。

於2015年11月20日，西王特鋼、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就共同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簽訂出資協議（「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西王集團、西王特鋼、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佔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

由於西王特鋼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集團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為西王集團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集團、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按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有關出資協議更多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之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得悉任何資料，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指在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下）；
- (i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有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聯交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邦廣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取代劉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香港，201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56至127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6,751,643	8,641,517
銷售成本		(6,175,337)	(7,529,038)
毛利		576,306	1,112,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84	31,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20,174)
行政開支		(66,725)	(76,529)
其他開支		(19,819)	(36,103)
研發成本		(210,464)	(271,160)
經營溢利		282,882	740,083
融資成本	7	(91,107)	(199,633)
除稅前溢利	6	191,775	540,450
所得稅開支	10	(22,551)	(133,846)
年度溢利		169,224	406,6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224	406,60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 8.46 分	人民幣20.3分
基本			
攤薄		人民幣 8.43 分	人民幣20.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69,224	406,60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401)	2,18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2,401)	2,1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6,823	408,7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6,823	408,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33,333	8,875,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8,504	100,725
遞延資產		-	352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5,824	5,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37,661	8,982,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9,367	863,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1,089	323,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5,327	194,970
衍生金融工具	23	2,159	-
可收回所得稅項		50,388	-
已抵押存款	19	462,167	746,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1,764	127,067
流動資產總值		1,702,261	2,254,4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484,540	2,396,21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857,672	3,092,8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93,550	725,105
應付所得稅		-	51,891
流動負債總額		5,935,762	6,266,021
流動負債淨額		(4,233,501)	(4,011,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4,160	4,970,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420,836	29,9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4(c)(ii)	1,158,916	1,109,93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442	19,09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6	16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194	1,159,426
資產淨值		3,944,966	3,811,3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62,949	955,833
其他儲備	29	2,982,017	2,855,565
權益總額		3,944,966	3,811,398

王棟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	400,899	-	-	78,525	1,636	1,617,739	3,133,570
年度溢利	-	-	-	-	-	-	-	-	-	406,604	406,6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189	-	2,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189	406,604	408,793
溢利撥至儲備	-	-	-	-	48,672	-	-	41,045	-	(89,717)	-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000)	(30,000)
來自最終股東之注資(附註34(b)(iii))	-	-	-	297,069	-	-	-	-	-	-	297,069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費用(附註27)	-	-	-	-	-	1,189	-	-	-	-	1,1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	-	-	-	777	-	-	-	777
轉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7)	789,930	(789,930)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955,833	-	78,938*	297,069*	449,571*	1,189*	777*	119,570*	3,825*	1,904,626*	3,811,398

* 保留溢利已按照本年度呈列方式就建議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55,833	78,938	297,069	449,571	1,189	777	119,570	3,825	1,904,626	3,811,398	
年求溢利	-	-	-	-	-	-	-	-	169,224	169,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401)	-	(12,4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401)	169,224	156,823	
溢利撥至儲備	-	-	-	9,614	-	-	38,427	-	(48,041)	-	
未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1,642)	-	1,642	-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7,116	-	-	-	-	(1,104)	-	-	-	6,012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7)	-	-	-	-	(1,189)	-	-	-	1,189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	-	-	733	-	-	-	7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62,949	78,938*	297,069*	459,185*	-	406*	156,355*	(8,576)*	1,998,640*	3,944,9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982,0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55,5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1,775	540,450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91,107	199,633
利息收入	5	(14,824)	(26,409)
匯兌虧損淨額	6	5,956	3,575
折舊	13	480,055	405,2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344	2,34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733	777
應收票據減值	6	7,29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6,40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5, 6	(2,526)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	33,465
		768,324	1,159,513
存貨減少		197,383	51,5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739	(216,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18)	59,2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1,671)	619,50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5,104)	315,00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已收利息		18,182	32,782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2,860)	(18,605)
已付中國稅項		(125,393)	(115,1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560,2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44,313)	(1,849,408)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5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
收取政府補助金		4,901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84,059	372,66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355,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8,345	363,004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61,000	-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減少		(473,425)	(425,2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186,480	1,399,90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143,252)	(174,31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18,822)	(1,357,18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額淨額		-	1,18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012	-
已付股息		(30,000)	(30,000)
已付利息		(29,400)	(141,0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076,938	(363,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67	34,43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7,067	93,316
		(16,670)	(6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271,764	127,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71,764	127,067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64	127,0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及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 Go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28,50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0日	人民幣407,359,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111,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買賣廢鋼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33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6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6年取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該等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扣減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 (b) 於2014年1月頒佈之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符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c) 於2014年1月頒佈之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並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乃前瞻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按適用情況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前瞻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前瞻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生效，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可預期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共同控制同一最終控制方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關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期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安排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歸入將會或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採納後預期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於每年或出現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跡象的事項或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於以後會計期間不再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部分業務時，在釐定出售的利得或損失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等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室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以現況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或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若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不與該等主合同緊密相關，且該等祝賀東用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買賣，則該等衍生工具屬於已分離而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按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唯有合約條款的變動造成現金流的重大改變而需要對金融資產透過損益類型按公平值重新分類時方可重新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且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已發現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 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經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 (其中包括) 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有關金融負債視為短期回購而購買，則該負債可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且由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買賣分類，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賺取之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方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入賬。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供款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繳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7.0%至10.5%的比率撥充資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該等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及估計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5%預扣稅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根據適用於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之當前利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計值。此估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因此上述各項不能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b)(iii)。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05,398	2,043,883	959,671	242,691	6,751,643
銷售成本	(3,151,096)	(1,842,094)	(955,114)	(227,033)	(6,175,337)
毛利	354,302	201,789	4,557	15,658	576,3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行政開支					(66,725)
研發成本					(210,464)
其他開支					(19,819)
融資成本					(91,107)
除稅前溢利					191,7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50,949	2,543,167	1,086,257	261,144	8,641,517
銷售成本	(4,116,423)	(2,128,433)	(1,062,994)	(221,188)	(7,529,038)
毛利	634,526	414,734	23,263	39,956	1,112,47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4)
行政開支					(76,529)
研發成本					(271,160)
其他開支					(36,103)
融資成本					(199,633)
除稅前溢利					540,45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3,505,398	4,750,949
銷售特鋼	2,043,883	2,543,167
商品貿易	959,671	1,086,257
銷售副產品	242,691	261,144
	6,751,643	8,641,51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24	26,409
補貼收入	6,253	4,990
其他	1,481	171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526	—
	25,084	31,5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175,337	7,529,038
折舊	13	480,055	405,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344	2,344
研發開支		210,464	271,160
核數師薪酬		1,750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9,441	209,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85	11,235
員工福利開支		2,641	5,981
		203,267	227,058
匯兌差額淨額**		5,956	2,221
應收票據減值**		7,29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33,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3	-	41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匯兌差額淨額、應收票據減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9,171	82,379
融資租賃利息	2,860	18,605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2,2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8,976	56,39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附註21)	48,690	110,150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41,989	267,531
減：資本化利息	(50,882)	(67,898)
	91,107	199,633

* 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7,108,000元)(附註34(a)(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5	2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6	2,0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11	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9
	1,690	2,9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梁樹新先生	122	118
于叩先生	50	50
劉向明先生*	13	—
張公學先生*	—	50
	185	218

* 於2015年4月16日，張公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向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4年：無)。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	360	-	12	372
李海霞女士*	-	106	-	4	110
孫新虎先生**	-	-	270	-	270
王輝先生*	-	-	-	-	-
姜長林先生*	-	150	-	-	150
何慶文先生**	-	60	-	2	62
	-	676	270	18	964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541	-	541
李依依女士**	-	-	-	-	-
	-	-	541	-	541
	-	676	811	18	1,505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	146	-	9	155
姜長林先生*	-	1,367	-	-	1,367
何慶文先生**	-	495	-	-	495
	-	2,008	-	9	2,017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465	-	465
孫新虎先生**	-	-	233	-	233
	-	-	698	-	698
	-	2,008	698	9	2,715

* 於2015年10月14日，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姜長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及李海霞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5年4月16日，何慶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依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b)。年內餘下四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7	1,526
表現有關花紅	375	33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
	1,670	1,94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4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4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1,515	132,960
遞延（附註25）	1,036	88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551	133,846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5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960,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33,8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086,000元）。該加計扣除研究開支於2015年已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息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1,775		540,45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7,944	25	135,113	25
當地有關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	-	119	-
不可扣稅開支	15,815	8	3,385	1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949	1	2,033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1,482)	(6)		
研究開支的超級扣稅影響	(33,872)	(18)	(9,08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97	2	2,282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2,551	12	133,846	2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236,000元（2014年：人民幣59,14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零(201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	-	30,000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69,224	406,604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0,712,329	2,0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954,337	207,671
	2,006,666,666	2,000,207,6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072,356	4,842,273	33,785	70,864	875,117	9,894,395
累計折舊	(289,500)	(700,968)	(5,120)	(23,375)	-	(1,018,963)
賬面淨值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添置	22,654	78,747	178	3,645	1,232,732	1,337,95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42,894)	(320,390)	(3,710)	(13,061)	-	(480,055)
轉讓	799,807	33,110	874	78	(833,869)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843,378	4,925,911	34,184	72,401	1,273,980	11,149,854
累計折舊	(380,955)	(993,139)	(8,177)	(34,250)	-	(1,416,521)
賬面淨值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人民幣3,638,778,000元（2014年：人民幣3,264,248,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036,068	3,293,406	11,045	50,372	2,061,112	8,452,003
累計折舊	(185,001)	(435,388)	(2,373)	(11,713)	-	(634,475)
賬面淨值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添置	3,247	33,910	664	2,919	1,455,890	1,496,63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06,613)	(283,876)	(2,812)	(11,960)	-	(405,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附註6)	(12,683)	(20,782)	-	-	-	(33,465)
轉讓	1,047,838	1,554,035	22,141	17,871	(2,641,885)	-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072,356	4,842,273	33,785	70,864	875,117	9,894,395
累計折舊	(289,500)	(700,968)	(5,120)	(23,375)	-	(1,018,963)
賬面淨值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3,069	92,895
添置	-	12,518
年內已確認(附註6)	(2,344)	(2,34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0,725	103,0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8)	(2,221)	(2,344)
非流動部分	98,504	100,72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6,674,000元(2014年：人民幣88,60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2)。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1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未上市股權投資佔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的10%(2014年：零)。因估算的合理公平值範圍足夠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測算，該數額被呈列為成本扣除減值。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投資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998	178,185
在製品	62,297	100,686
成品	228,017	440,060
貿易商品	146,055	144,224
	659,367	863,15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元（2014年：人民幣214,60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更多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0。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	952	76,706
應收貿易款項	60,137	246,301
	61,089	323,007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1,017	296,552
三至六個月內	20,375	25,604
六個月至一年	9,697	91
超過一年	-	760
	61,089	323,0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51,392	322,1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六個月	9,697	9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760
	61,089	323,00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元(2014年：人民幣25,256,000元)，乃於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似的信貸期限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827	123,489
應收銀行利息	2,706	4,125
可收回增值稅	42,720	53,2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53	11,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4)	2,221	2,344
	195,327	194,970

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78,000元(2014年:零元)。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764	127,067
定期存款		462,167	746,226
		733,931	873,293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0	(425,998)	(612,080)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2	(36,169)	(13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64	127,0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4,163,614元(2014年:人民幣55,77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票據	848,752	1,570,039
應付貿易款項	635,788	826,172
	1,484,540	2,396,211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263,475	368,046
一至三個月	805,743	1,075,538
三至六個月	223,766	762,997
六至十二個月	109,780	157,013
超過十二個月	81,776	32,617
	1,484,540	2,396,211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848,752,000元(2014年：人民幣1,570,039,000元)以人民幣425,998,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08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存貨零元(2014年：人民幣214,6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3,05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766,000元)，該款項無利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478,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78,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75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478,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284,000元（2014年：零元）的若干應付票據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34(b)(i)）。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

2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墊款	146,157	273,4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193	63,124
其他應付稅項	14,739	12,375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588,236	854,4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4）	2,186,480	-
遞延營業額	1,000	-
其他應付款項	883,867	1,889,339
	3,857,672	3,092,81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37,138,000元（2014年：人民幣836,705,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2016年9月30日償還。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5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235,000元），該款項無利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其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			實際利率 (%)	201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	-	-	7.13	2015	142,07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36-6.44	2016	483,5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 ~ 8.40	2015	333,026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9	2016	110,000	7.24	2015	250,000
			593,550			725,105
非流動						
	香港銀行同業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拆息+2.8%	2017	31,836	+2.8%	2017	29,977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9	2017	389,000	-	-	-
			420,836			29,977
			1,014,386			755,082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593,550			725,105
第二年			420,836			-
第三年			-			29,977
			1,014,386			755,082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86,674,000元(2014年：人民幣88,60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4)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6,169,000元(2014年：人民幣134,146,000元)抵押(附註19)。
- (ii) 此外，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207,000元(2014年：人民幣381,06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i))。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i))。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i))。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68,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i))。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i))。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西王物流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4(b)(ii))。
- (ii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7)。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2017年6月5日。遠期外匯合同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值。年內，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2,576,000元(2014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7,000元)已於損益報表內抵免。

24. 應付融資租賃

於2012年，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三年。

於2015年7月，根據銷售及售後租回協議，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已於租期期末轉讓予本集團。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11	4,764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7)	1,147
於本年度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5,824	5,91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務資產按集團內部出售導致的未變現利潤確定。

遞延稅項負債

	2015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093	17,060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51)	2,033
於12月31日	18,442	19,093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付之若干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02,34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1,391,000元）。

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23日，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鄒平縣財政局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國開基金向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1,000,000元。國開基金在15年內有權要求鄒平縣財政局收購國開基金於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之股權。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應按1.2%的注資年回報率按季度向國開基金支付股息。作為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股東的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在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發生清盤、結算或結業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對國開基金有合約義務。由於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提供現金，國開基金人民幣161,000,000元的注資被記錄為金融負債。

27.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6,666,666股（2014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962,949	955,833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2,000,000,000	165,903	789,930	955,833
於2014年3月3日轉至無票面值 股份制度(a)	-	789,930	(789,93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00,000,000	955,833	-	955,833
已行使購股權(b)	6,666,666	7,116	-	7,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6,666,666	962,949	-	962,949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期規定，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上的任何貸方結餘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b) 6,666,666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064港元予以行使（附註28）並發行6,666,66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2,000元。人民幣1,104,000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27.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認股權證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以發行價0.01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六個月之日內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內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2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2014年6月18日，完成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來自認股權證認購人民幣1,189,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為認股權證儲備內的股東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6月18日過期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該計劃合共向本公司一名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64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333	1.064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3,333,333	1.064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3,333,334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10,000,000		

* 倘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調整。

於2014年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56,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9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3,000元）（2014年：9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7,000元））。

期內所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3.69
預期波幅(%)	42.0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 – 3.00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本年度已行使6,666,666份購股權，並導致發行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8,4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16,000元），更多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7。

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持有3,333,334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股本結構下，若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被行使，本公司將增加3,333,334股普通股以及4,302,000港元的股本（相當於人民幣3,604,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3,333,3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7%。

29. 儲備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支出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3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兩間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1,28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風險及匯報，包括有關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總賬面值。

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兩間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0,56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77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公司持續參與終止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持續參與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於轉讓貼現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4年：無)。於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或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向西王物流租賃若干土地及車輛。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50	1,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54	4,672
五年後	11,464	14,538
	35,768	20,378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31	314,247

本集團於2014年6月6日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洛陽軸承研究所於2014年6月6日起五年提供的服務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2,100	2,700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4(a)(i)	338	369
付予西王物流的租金開支	34(a)(i)		
— 土地租賃		799	67
— 車輛租賃		6,413	625
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	34(a)(ii)	48,976	56,397
向山東西王糖實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蒸汽	34(a)(iii)	28,267	22,351

(i) 付予西王集團及西王物流的租金開支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確認。

(ii) 於2015年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8,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56,397,000元)，名義利息為人民幣48,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7,108,000元)(附註34(c)(ii))。

(iii) 向西王糖業出售蒸汽的銷售價格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確認。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誠如附註20所詳述，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48,752,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478,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5,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2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2,478,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王棣先生為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零元(2014年：人民幣452,478,000元)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311,284,000元共同及個別地提供擔保(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西王物流之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結清本集團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款項。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5月14日間屆滿。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ii) 誠如附註22(ii)所詳述，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628,207,000元(2014年：人民幣381,06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擔保。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6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4年：人民幣零元)。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4年：人民幣350,000,000元)。西王物流之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5月14日間屆滿。

(iii) 誠如附註34(c)(ii)，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本金額分別為免息，並於2014年11月7日生效，當中到期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

於初始確認時，人民幣297,069,000元(本金額人民幣1,399,900,000元高於其於2014年11月7日之公平值之部份)之款項已作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入賬，並因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其他儲備」。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158,916,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應付西王物流款項人民幣33,958,000元(2014年：人民幣36,460,000元)，乃由與西王物流租賃安排有關的租金開支產生(附註34(a)(i))。另一筆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應付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的款項人民幣11,354,000元(2014年：人民幣118,536,000元)，乃由西王動力代本集團付款所產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 (ii) 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根據分別於日期為2014年4月8日及2014年6月8日訂立的原貸款協議，年利率7.0%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之本金額須於2016年4月9日及2016年6月9日償還。於2014年11月7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本金額分別為免息，並於2014年11月7日生效，當中到期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158,916,000元。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有關本金額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0元將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6%計息。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由西王集團借款本金人民幣2,200,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實際貸款數額為人民幣2,186,480,000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538	4,5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0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5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966	4,733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第34(a)項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重列)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1,089	323,0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559	15,919
已抵押存款	462,167	746,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64	127,067
衍生金融工具	2,159	-
總計	839,738	1,212,219

金融負債

	2015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4,540	2,396,211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9,296	2,806,949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3,345,396	1,109,9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4,386	755,08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417
總計	7,514,618	7,068,598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較短，故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政部門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政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並不重大。

衍生金融工具均採用與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以現值計算。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當中包括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最終控股公司借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的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2014年：無）。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了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之衍生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其資金來源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97%（2014年：78%）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發生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318)	-
人民幣	(100)	318	-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699)	-
人民幣	(100)	6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益為人民幣，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若干本集團持有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貸款除外。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160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160)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9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92)	-
2014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76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76)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9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可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8,937	484,227	442,381	-	1,085,54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54	392,296	1,069,190	-	-	1,484,540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2,186,480	-	-	1,399,900	-	3,586,380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13	1,389,363	93,320	-	-	1,509,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	161,000	161,000
	2,236,147	1,940,596	1,646,737	1,842,281	161,000	7,826,76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2,663	547,421	191,896	-	971,98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766	925,971	1,440,474	-	-	2,396,211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	-	-	-	1,399,900	1,399,900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0,537	1,444,816	596,238	-	-	2,821,591
衍生金融工具	-	-	-	417	-	417
	810,303	2,603,450	2,584,133	192,313	1,399,900	7,590,09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14,386	755,0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c)(ii)	3,345,396	1,109,939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21	837,137	836,705
總債務		5,196,919	2,701,726
總資產		11,589,534	11,236,845
資產負債比率		44.8%	24.0%

3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執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作出修正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部分比較金額已就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重新呈列。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60,348	960,34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1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97	638,6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56	2,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0	1,113
流動資產總值	403,142	641,906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4	227,927
應付稅項	154	-
計息銀行貸款	-	73,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0,807	276,832
流動負債總額	384,485	578,219
流動資產淨值	18,657	63,68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36	29,977
衍生金融工具	-	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836	30,394
資產淨值	947,169	993,641
權益		
股本	962,949	955,833
其他儲備(附註)	(15,780)	37,808
權益總額	947,169	993,641

王棟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餘額	7,144	789,930	-	-	30,111	827,185
年內溢利	-	-	-	-	29,982	29,982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發放權證，不計發放開支	-	-	1,189	-	-	1,189
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777	-	777
轉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	(789,930)	-	-	-	(789,9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5)	-	-	-	-	(1,395)
於2014年12月31日	5,749	-	1,189	777	30,093	37,808
年內虧損	-	-	-	-	1,750	1,750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已行使購股權	-	-	-	(1,104)	-	(1,104)
權證過期	-	-	-	733	-	733
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1,189)	-	1,18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67)	-	-	-	-	(24,96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18)	-	-	406	3,032	(15,780)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按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述。該數額在相關購股權被行使之時將轉至股份溢價賬目中。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經重列)			
本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752	8,642	7,030	6,891	8,541
毛利	576	1,112	650	533	1,293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760	1,152	822	633	1,341
經營溢利	283	740	635	492	1,246
純利	169	407	384	345	909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02	2,254	2,494	2,844	2,367
非流動資產	9,938	8,982	7,914	4,697	3,366
資產總值	11,640	11,236	10,408	7,541	5,733
流動負債	5,936	6,266	6,759	3,723	2,813
非流動負債	1,759	1,159	516	1,034	1,027
負債總額	7,695	7,425	7,275	4,757	3,840
權益總額	3,945	3,811	3,134	2,784	1,89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640	11,236	10,409	7,541	5,733
每股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846	0.203	0.192	0.178	0.568
攤薄	0.843	0.203	0.192	0.178	0.568
每股股息	-	0.015	0.015	0.015	0.137

附註：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及收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